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股东可根据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提名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会（包括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）审议：

1.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（含独立董事^注）候选人。
2.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。
3. 第一百三十条第三款：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

注：第一百四十条第一、二款：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1/3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